

证券代码：603500

证券简称：祥和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购买鲍晓华女士持有的浙江和之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之祥”）5%股权（对应和之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已全部实缴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和之祥5%股权。

鲍晓华女士系祥和实业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副总经理，和之祥系鲍晓华女士控制的公司，同时鲍晓华女士担任和之祥的执行董事、经理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05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汤啸、汤文鸣、汤娇、汤家祥回避表决后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5-06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新增及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新增/修订	是否提交股东会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授权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对外担保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7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	新增	是
8	《总经理工作规则》	修订	否

上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中第 1-7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5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